

开阳县自然资源局

开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 开展乌江（开阳段）、杠寨林场、双永林场、 光洞河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，按照资源公有、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，对乌江（开阳段）、杠寨林场、双永林场、光洞河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

本次登记共预划分27个登记单元，分别是：

1. 乌江（开阳段）。流经本县的河段，结合堤防、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。
2. 杠寨林场。以林场管护区、工区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，登记单元名称分别为：杠寨林场坝子管护站1、杠寨林场坝子

管护站2、杠寨林场白腊洞、杠寨林场高石笋、杠寨林场立京1、杠寨林场立京2、杠寨林场水淹冲1、杠寨林场水淹冲2、杠寨林场水淹冲3、杠寨林场新屋基工区1、杠寨林场新屋基工区2、杠寨林场云顶山、杠寨林场主阳坪1、杠寨林场主阳坪2、杠寨林场主阳坪3、杠寨林场主阳坪4、杠寨林场主阳坪5、杠寨林场主阳坪6，共18个登记单元。

3. 光洞河。流经本县的河段，结合堤防、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。

4. 双永林场。以林场管护区、工区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，登记单元名称分别为：双永林场双流林区用沙村、双永林场双流林区三合村、双永林场双流林区双永村、双永林场双流林区刘育村、双永林场晒城街道林区城西村1、双永林场晒城街道林区城西村2、双永林场晒城街道林区城西村3，共7个登记单元。

二、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

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

2021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自然资源类型、范围

登记单元内的水流、森林、草地、荒地、滩涂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。

本次登记区域共涉及花梨镇、龙水乡、米坪乡、楠木渡镇、

宅吉乡、双流镇、禾丰乡、龙岗镇、城关镇、高寨苗族布依族乡、毛云乡11个乡镇（采用三调行政区划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（代理）行使主体、集体土地所有权人、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，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



开阳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22日印发

共印 5 份